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泓廷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657)
電子信箱：htlin@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03354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21858_110D2008728.ods、110D021858_110D2008729.pdf)

主旨：檢附本縣109學年度鼓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閩、客）語言能力認證暨補助報名費實施計畫及申請名冊各1份，並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87632號函及本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辦理。
- 二、旨揭所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係指由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惟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未收取報名費用，爰不納入本案補助範圍。
- 三、本案補助對象為109學年度聘期內參加109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半額補助。
- 四、長期代理教師定義請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五、請學校於本(110)年3月30日(星期二)下班前將核章後掃描
檔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課發科承辦人林泓廷先生
(jimmyeee33@tmail.ilc.edu.tw)彙辦。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29